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

（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30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涉及行政许可内容的修改决定》修正）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和检测的监督管理，保障人畜安全和健康，保护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药生产、经营、使用、检测及监督管理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农药的登记和生产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并为农药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及经费。

第四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农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农药监督管理机构不得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经济贸易、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农药管理人员应当经过有关法律知识、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农药经营人员应当接受相关知识培训，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第六条农药的经营，按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七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经营下列农药：

（一）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

（二）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的；

（三）无产品质量合格证的；

（四）假冒、劣质的；

（五）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六）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

（七）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禁止经营的。

第九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向农药使用者提供使用指导服务，包括准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安全间隔期、使用次数、中毒急救措施和其他注意事项，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使用范围、增加农药的施用剂量和次数。

第十条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农药经营档案。档案应当载明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和来源、储藏、运输等详细情况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十一条首次在我省推广使用新农药，应当进行试验、示范。经试验、示范适用于本地环境和农作物的，方可推广使用。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已使用农药的药效、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二条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在一定区域内或者作物上推广、轮换、限制和禁止销售、使用的农药品种目录。

第十三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科技下乡”等多种形式指导培训农民科学、安全、合理地使用农药。

第十四条农药使用者应当按照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的内容正确配制、施用农药，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

施用过农药的农产品应当在规定的安全间隔期满后，方可采收、销售。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大宗农产品在采收前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应当对批发出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可以对在市场上出售的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的，由检测机构发给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标识。

对农产品农药残留量的抽样检测，不得收取费用。

禁止伪造、买卖和转让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

第十六条在我省发布农药广告的，应当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已在省外取得农药广告批准文号需要在我省发布农药广告的，应当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布农药广告，应当标示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农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一年。

已撤销登记、未经登记或者登记有效期满的农药，禁止以任何形式发布广告。

第十七条农药管理人员进行执法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在执法检查中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索取有关资料、抽取样品进行检测，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监督管理机构经营农药的；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农药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经营单位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生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造成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事故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至（六）项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农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给农药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造成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事故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伪造、买卖和转让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农药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